

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091008431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09921191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都建字第 1072605730 號函修正

本標準表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台幣：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5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600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000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0,6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500
磚造		平方公尺	2,800
木造		平方公尺	3,2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800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4,000
	無牆	平方公尺	3,000
圍牆		公尺	1,800

附註：未列之構造、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